

桃園市復興區各國中小學辦理社教文化活動補助要點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06 年 2 月份區務會議決議通過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 6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

復區民政字第 331110014410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能妥善規劃並有效運用資源，共同營造親子師生友善氣氛，並能賡續學校優良傳統，以永久傳承特有文化。

二、補助對象：本區市立國中及小學。

三、補助事項：舉辦或參加文化、教育、體育及藝術等相關活動。

四、補助標準：

(一)依所訂定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各校每年最多補助合計五萬元整。

(二)參與人員必須為該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志工等。

五、補助項目與基準：(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交通費	次	20,000 元	評審費、出席費	人	2,500 元(上限)
音響租借	場	5,000 元	文具紙張費	場	2,000 元
獎狀、獎牌(盃)及獎品	場	3,000 元	文宣費	場	2,000 元
器材費(非設備)	場	2,000 元	茶水費	場	2,000 元
講義印刷費	場	2,000 元	郵資	場	2,000 元
保險	場	2,000 元	講師鐘點費(每場最多補助 3 小時)	時	外聘 2,000 元 內聘 1,000 元
雜支	場	2,000 元	誤餐費	人	100 元
場地佈置	場	2,000 元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於辦理日期一個月前送本公所審核，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辦理目的、方式、效益等。

(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共一式兩份送本公所核撥補助費，惟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因受會計年度之限制，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收支原始憑證應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核銷資料應備齊受補助項目之正本收據及其他項目之影本收據(蓋章與正本相符)，以符合實際計畫之經費執行。

(三)如活動內容因故延期或變動，請於事由發生三日內函報本公所，本公所於受理一個月內進行審核並回復。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所不予補助：

(一)未依申請程序提報計畫者。

(二)已向本公所其他單位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者。

(三)經本公所函請協助辦理之各項活動未參與協助，達全年度活動數二分之一者。

(四)親子教育及戶外教學活動相關者不予補助。

八、督導及考核：

(一)各校受本公所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有支用不當者，經查明屬實，本公所應予糾正飭其改善，並於兩年內不予該校經費補助。

(二)本公所對接受補助之學校，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另由本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組成小組得對接受補助之人民團體以抽查方式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

(三)補助款使用績效考核結果，列為本公所對各該校申請補助核撥之重要參考。

九、本要點經區長奉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